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安县民政局（采购人）的2025年淳安县困难群众“幸福温暖包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采购标的名称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				
			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)	资产总额(万)	对应的企业划型（填写“中型”或“小型”或“微型”）
1	大豆纤维被	工业	江西茧依家纺有限公司	15	36.2031	192.5924	微型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江西茧依家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6 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 逐一填写, 不得遗漏。